

关于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变更股东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泸天化集团的如下保证：

1. 泸天化集团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泸天化集团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泸天化集团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泸天化集团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公司变更股东事宜涉及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于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说明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变更股东事宜进行了法律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相关事实

2018年9月18日,泸天化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工投集团向泸天化集团增资5亿元的议案》。同日,泸州市工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工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请求泸州市国资委无偿划转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到工投集团,并由工投集团向泸天化集团增资5亿元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泸天化集团和泸州工投请求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泸州市国资委”)将持有的泸天化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工投。上述股权划转安排已在2018年10月11日披露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018年9月27日,泸天化集团通过参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或“上市公司”)重整投资人公开招标,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2018年9月30日,泸天化集团和联合重整投资人与泸天化股份管理人签署《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由泸天化集团受让泸天化股份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286,000,000股,占泸天化股份总股本的18.24%;该等股份受让将在泸天化集团付清全部价款后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2018年11月30日,泸天化集团已根据上述重整投资框架协议向泸天化股份重整管理人付清全部股份受让价款合计68,820万元,拟向深交所和中证登深圳分公

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泸天化集团完成上述过户登记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股份变动安排已在2018年10月11日披露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停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中予以披露。

2018年11月28日,泸州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将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将泸州市国资委持有的泸天化集团52,802.934万元(占比100%)股权无偿划转泸州工投持有。2018年11月29日,泸天化集团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上述事项已在2018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人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法律分析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收购人虽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未超过30%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泸州工投通过取得泸天化集团的全部股权而间接拥有上市公司18.24%股份权益的行为,构成了上述规定的间接受购,应当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此外,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投资者因行政划转、执行法院裁决、继承、赠与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章(即协议方式收购)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且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30%的,超过30%的部分,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本次泸天化集团股东变更后,泸州工投将通过控制泸天化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86,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24%),加上泸州工投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15,064,6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34%),泸州工投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01,064,6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58%,未构成上述规定的“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30%”的情形,故泸州工投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泸天化集团变更股东的行为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四路16号平安金融中心107层
电话: 0755-23909999
网址: www.tiantonglaw.com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_____

陈耀权

池伟宏

杜文乐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